勞動部補助托兒措施申請書

申請編號：2026040423
日　期：115年05月07日

申請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漢州
		業務承辦人	連珮瑜
員工總人數	136　　人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9376900
地址	23504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	22268631#700
申請類別	1.類別：☐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設施設備費 ☐托育人員人事費 ■育兒補貼 2.受補助情形：☐未曾接受補助 ■曾接受補助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壹萬壹仟貳佰零拾零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同一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附文件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育兒補貼
	☐1.申請書。 ☐2.實施計畫。 ☐3.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4.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5.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6.委託或聘僱契約。	■1.申請書。 ■2.實施計畫。 ■3.受僱者子女名冊。 ■4.雇主補貼之規範。 ■5.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印領清冊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
核轉機關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1.申請事業單位為合法登記。 ☐2.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及須知之規定。 ☐3.申請事業單位所應檢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 (課長)：　　處長 (局長)：	
備註	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勞動部托兒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供公司員眷屬之服務與照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無性別障礙工作環境之立法精神，以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貫徹「參與、成長、共享」企業經營理念，增進公司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每年度4月開放員工申請育兒津貼,並於5月初辦理托兒津貼核發作業,115年度將於5月初核發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姓名/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聘僱或委任模式）：

6、其他：

（二）育兒補貼

1、雇主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狀況

（1）發放育兒補貼基準：☐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 其他（請說明　　）

（2）每年發放育兒補貼金額

每年發放次數	每次發放育兒補貼金額(元)(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人)(註)	總計(元)
1	2,000	7	14,000
	合計	7	14,000

註.（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育兒補貼，共發放8名子女，其獲得育兒補貼金額分別為1,000元4人、2,000元1人、3,000元3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4、1、3，並計算金額）。

2、其他：

四、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項目 (申請育兒補貼者本項免填)：

(一)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二)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托育人員人事費：

申請期間	申請補助人數	已付薪資總月數	每人每月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申請期間：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2.申請補助人數:請依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計算，每收托2位受僱者子女補助1位托育人員，最多填至2位。

3.已給付薪資月數:請填寫托育人員人數後，並填報總給付薪資月數。

4.每人每月申請金額：本欄最高申請額度為5,000元，如申請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五、經費預算：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14,000　元。

（二）雇主自行負擔金額：2,800　元。

（三）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0　元。

（四）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11,200　元。

（五）其他單位補助金額：0　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育兒補貼受僱者子女名冊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註1)	子女姓名	性別 (註1)	年齡 (註2)
1	陳燕茹 02-2226-8631	女	吳彥襴	男	5
2	邱羽萱 0910-707952	女	陳韻庭	女	4
3	邱羽萱 0910-707952	女	陳韻帆	男	2
4	林金封 0916-124485	男	林俐妤	女	3
5	江芷瑩 02-2226-8631	女	沈亭羽	女	4
6	黃家宏 02-2226-8631	男	黃星橙	女	5
7	陳惠君 02-2226-8631	女	莊翔宇	男	5
合計：	男性：2名 女性：4名 其他：0名		男性：3名 女性：4名 其他：0名		

註1: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受僱者及子女姓名加註性別
(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男，若為女性，請填代號女，若為其他，請填代號其他)。

註2: 本補助辦法補助年齡範圍為12歲以下，就讀國民中學前。

第五點附件三之七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2026040423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連襟、妯娌） 姓名：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年 5 月 11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為解決本公司員工托兒問題，減輕員工托兒經費負擔，以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企業競爭力，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2.1 正式任用在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者。

2.2 子女年齡計算，以03/31為基準日。

3 本辦法所提「學期」，第一學期：每年9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每年2至6月。

4 申請要件

4.1 可補助之托育機構包含合格的托嬰中心、保母、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含才藝班及補習班。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依『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公佈為準。

4.2 就學子女需於同一間合法立案機構就讀滿任一學期方可申請。

4.3 同仁申請育嬰留停期間不可申請托兒津貼。

5 津貼發放

5.1 補助津貼：每名子女補助津貼每學期NT $1,000元，補助金額將依稅法規定納入員工個人所得。如夫妻兩人同時服務於本公司，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限子女數。

5.2 員工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5.3 津貼發放時間：每年5月併於薪資發放。

6 申請津貼應填妥下列文件方可送件：

6.1 托兒津貼申請書正本。

6.2 申請同仁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屬關係之存在）。

6.3 托兒機構證明如下表：

年齡	0-2 歲		2-6 歲	6-12 歲
托兒機構	合格保母	托嬰中心	幼兒園	安親班(課後照顧中心)
所需文件	1. 員工和保母合約影本 2. 保母證照影本 3. 保母薪水領據影本 4.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5. 保母切結書	1. 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2.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正本（AD-H10-002） 備註：安親班立案證明，承辦業務需有「課後照顧服務」始可申請。		

7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因員工僅能取得前一年度第一學期之繳費收據，故僅補助一學期費用。自第二年起，員工可憑前一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繳費收據申請。

8 本辦法未盡事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由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9 相關表單

9.1 托兒津貼申請書（AD-H10-001）

9.2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AD-H10-002）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EDI 電子轉帳 - 付款指示明細

付款日期:2026/04/28 至 2026/05/05　　批號： 20260504233960　　列印日期:2026/05/05 16:10:24

付款日期 交易序號	付款金額 交易狀況 付款方存摺備註	付款人帳號 收款人帳號 付款說明	付款銀行 收款銀行 收款方存摺備註	付款人戶名 收款人戶名 收款人統編	手續費負擔別 手續費
2026/05/05	2,000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31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3155765079815	合庫商銀-3155-林口分行 育兒津貼	黃家宏 H123548556	0元
2026/05/05	2,000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30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0090872211810	合庫商銀-0090-永和分行 育兒津貼	陳燕茹 H222899887	0元
2026/05/05	2,000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29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1254899004871	合庫商銀-1254-復旦分行 育兒津貼	江芷瑩 F225023454	0元
2026/05/05	3,916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28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00200872318134	合庫商銀-0200-豐原分行 育兒津貼	邱羽萱 需要扣繳健保補充保費	0元
2026/05/05	2,000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27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05344765233959	合庫商銀-5344-漳和分行（客戶移撥雙和分行服務） 育兒津貼	陳惠君 F224266302	0元
2026/05/05	2,000元	05344717606689	合庫商銀-1449-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負擔
6031226	扣款成功 育兒津貼	03133765121222	合庫商銀-3133-樹林分行 育兒津貼	林金封	0元

付款金額總合計 13,916元	共6筆	付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收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交易成功總合計 13,916元	共6筆	付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收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交易失敗總合計 0元	共0筆	付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收款人負擔手續費合計 0元

主管:　　核定:　　經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網路代付款 專用章

1. 本表係由用戶電腦自行列印，實際交易資料以本行留存為準。
2. 用戶若有確認交易資料之需求，請洽往來分行辦理。